

## 花蓮縣新城國小 112 年度約聘救生員第一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11126A 號函辦理
  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112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 止。
  - 三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到校報名。
  - 四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新城國小體衛組 / 花蓮縣新城鄉博愛路 30 號/電話 8611006
  - 五、報名手續：
    - (一)繳交救生員甄選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。
    - (二)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(請自行黏貼報名表)。
    - (三)繳交身分證正本、救生員證照正本。(正本驗畢發還，需繳交影本一份存參)
    - (四)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)（錄取後報到時繳交）。

※請注意，證件與相關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報名※
  - 六、報名資格：
    - (一)男女不拘。
    - (二)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各項情事。
    - (三)具備有教育部體育署認證合格之發證團體所頒發之合格證照(通過體育署救生員資格審定者尤佳)。
    - (四)熟悉游泳池水質管理及室內外機房器械實務操作者。
    - (五)能配合學校教學及行政業務者。
  - 七、工作職責：詳見附件二。
  - 八、甄選時間：112 年 2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09:30 進行考試。
  - 九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  - 十、甄選方式：
    - (一)初審：相關證件審查通過始得參加複試。
    - (二)複試：以口試為主(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問題處理等項評定)。
    - (三)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，總分低於 70 分以下，不予錄取。
  - 十一、僱用日期：自應聘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**實際聘期依教育處經費核定調整之。**
  - 十二、僱用薪津：31,175 元（以實際學歷給薪，並享勞、健保及年終獎金，無供餐）。
  - 十三、僱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  - 十四、錄取公告：將於 2 月 1 日前公告新城國小學校網站並電話通知。
- 註：配合目前防疫規定，甄選錄取者應於學校規範時間內繳交接種 covid-19 二劑防疫黃卡影本(府教體字第 1110008857B 號配合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)



附件一：花蓮縣新城國小 112 年度約聘救生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相 片
地址				聯絡電話 手 機		
學歷						
經   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起迄日期	
審 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生員證件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<u>※證件需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 A4 大小救生員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。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切結書。					
	審核人員 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				
甄選結果	〈      〉 正取		〈      〉 備取：第      名			

## 附件二

### 花蓮縣新城國小游泳池救生員工作規範

#### 一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原則上為每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08：00~12：00，13：00~17：00。
- (二) 配合辦理學校相關活動，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上班時間。
- (三) 因故無法出勤，需自行商請合格之職務代理人，並經學校同意，以落實職務代理工作。

#### 二、工作內容：

##### (一) 游泳池一般工作事項

1. 維護體育課教學之安全管理及人員秩序。
2. 注意游泳活動安全，禁止潛泳、跳水，遇有奔跑、嬉戲、跳水及其他危險行為，應予制止或勸導之。
3. 泳池安全維護管理、意外傷害緊急處理等。
3. 不定時巡視及維護泳池相關設備（含泳池四周、過濾及消毒設施、電源管理、淋浴設施、廁所及其他週邊設施）安全及整潔，每日至少四次以上。
4. 全部地面、更衣室、廁所整潔處理。
5. 於每日休池前 30 分鐘，吹哨通知即將停池時間，俾利清場工作。
6. 檢視置物櫃、更衣室，遺留物品處理。
7. 確認人員全部離開，再將泳池入口關閉，避免人員離池後再行進入。並做好環境清潔，巡視泳池設備（含泳池四週、鍋爐、消毒設施、電源管理、淋浴設施、廁所及其他週邊設施）確實關閉水電等設施。
8. 離池前最後檢視，確認已無人員後，關閉泳池大門以維安全。

##### (二) 維護游泳池機房設備

1. 機房設備操作、維護與水質消毒、管理等工作。
2. 泳池相關設施檢視、維修。
3. 上午、下午各一次泳池水溫、水質、含氯量等檢測（檢測結果應合於標準），做成記錄備查，並將結果公告。
4. 泳池室內及室外環境清掃；每週至少 2 次刷洗全部地板(含更衣室、廁所、淋浴間)。
5. 泳池水質監控檢測(含加氯、加酸等)，並填寫於本校泳池工作日誌。
6. 執行泳池清潔與消毒工作，以維持環境清潔。
7. 應妥善使用池底吸塵器與機電設備，收納整理、清潔，避免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壞，否則將予以追究。
8. 水道繩懸掛及捲收，協助游泳教學輔助教具（浮板、浮球、浮條）排放整齊。
9. 泳池內所有物件擺置定位。

##### (三) 協助學校一般行政工作

1. 泳池未開放或學校游泳課結束時需協助學務處辦理一般行政工作。
2. 協助其他本組交辦事項。

#### 三、執勤基本守則

1. 執勤時應穿著專業救生員服裝及配備，不得著便服。
2. 執勤時不得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或有閱讀書報等行為。
3. 應遵守救生員巡視原則，確實掌握泳池安全動靜。
4. 應隨時注意泳池學生水上安全。

# 花蓮縣新城國小 112 年度約聘

## 救生員甄選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 報考花蓮縣新城國小 112 年度約聘救生員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各項情事。
- 三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